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及2018年9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支付金额14,978,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21.82元/股，最高成交价24.80元/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要求《回购细则》发布前施行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按《回购细则》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后及时披露。为保证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5,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365.45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38.11元，流动资产为902,536,293.89元，资产负债率为67.55%（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建设贷款的影响，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陆续竣工，及易尚中心部分房产销售回款，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365.45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38.11元，流动资产为902,536,293.89元，资产负债率为67.55%（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建设贷款的影响，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陆续竣工，及易尚中心部分房产销售回款，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p>7.1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1.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p>	<p>3.5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0.6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p>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回购情况所做出的及时调整和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调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